**鹤岗鑫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鹤岗鑫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一八年一月

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描述

三、自行监测条件及组织情况

四、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

3.监测频次

4.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五、执行标准

六、治理控制情况

七、信息公开

**一、企业基本情况**

鹤岗鑫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76年6月，经过多年来的不断发展，逐渐成为鹤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2009年10月，为了实现长远发展，开工建设新厂，2012年8月22日竣工投产。公司地处鹤岗市新华工业园B区，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130度11分52.38秒、 纬度：47度13分54.41秒，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日产熟料2500吨，年产水泥100万吨，总投资4.5亿元，2009年环评审批，2014年2月竣工验收。月年可实现利润5000万元，利税7500万元。

鑫塔水泥公司技术力量雄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始终将“视质量为生命，永远追求卓越”作为立企之本。主要产品为“鑫塔”牌PO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PC32.5R复合硅酸盐水泥，52.5兆帕普通硅酸盐水泥和低碱、道路、中低热水泥。多次被省、市质量管理部门评为“省名牌产品”、“省免检产品”等荣誉，被广泛应用于鹤伊公路、国家粮储库、宝山电站等国家、省、市重点工程的建设，在省内建材市场享有盛誉。

鑫塔水泥公司全面推行管理现代化、经营市场化、效益最大化的新企新制，走全面可持续发展之路。公司目前拥有各种收尘设备50台（套），粉尘回收率可达99.9%，最大限度的实现了节能减排，杜绝了对环境的污染。

鑫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鹤岗鑫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
| 地址 | 鹤岗市新华工业园B区原钢铁厂南侧 | | |
| 所属行业 | 水泥制造 | | |
| 生产规模 | 100万吨/年 | | |
| 法人代表 | 孟宪臣 | | |
| 环保联系人 | 王忠库 | 联系电话 | 13359589797 |

**二、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描述**

鹤岗鑫塔水泥公司的污染源主要为回转窑煅烧产生的废气。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2和NOx，及其他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回转窑产生的烟气及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收尘器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规定排放标准。布袋收尘器的设计效率：≥99.9%。回转窑脱硝项目工程，2015.7.5正式投入运行。

**三、自行监测条件及组织情况**

鑫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回转窑排放的烟气采用自动监测方式，和委托第三放检测方式。

鑫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要求，在回转窑排放烟气的管道上（窑头、窑尾）安装2台在线连续监测仪的设备，对烟气排放连续自动监测，可自动监测烟气中的废气排放量；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每年鹤岗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开展对比监测。

1. **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烟气监测点位：主要排放口：回转窑窑头、窑尾废气烟道 DA024 DA025

**2.监测项目**

鑫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监测项目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监测频次**

鑫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烟气自动监控设备，对排放烟气进行实时监测.

**4.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1）烟气监测系统具体项目如下：

|  |  |
| --- | --- |
| 设备名称 | CEMS-1000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
| 生产厂商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设备型号 | CEMS-1000 |
| 监测项目 |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五、执行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鑫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监测因子的执行标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DA025 | 烟尘 | SO2 | NOx |  |
| 标准 | GB4915-2013 | GB4915-2013 | GB4915-2013 |  |
|  | 30 mg/m3 | 200 mg/m3 | 400mg/m3 |  |
|  | | | | |
| DA024 | 烟尘 |  |  | |
| 标准 | GB4915-2013 |  |

**六、执行标准**

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立相应的台账，加强日常巡检和日常维护工作，按照规定要求定期校准和校验。已与哈尔滨先锋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提高烟气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质量，烟气自动监控设备每年配合环保主管部门2次的监督性监测，保证数据准确性校准性。

**七、信息公开**

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在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公开自行监测结果。